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三季度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7] 15 号）的规定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执行起始日（2017 年 6 月 12 日）开始执行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